沪蔬通市场行人分流通道项目询价文件

1. 项目名称：

沪蔬通市场行人分流通道项目

**二、项目概况：**

1．目的：为改善市场经营环境，加强车辆管理，做好行人分流工作。

2.最高限价：4.5万元。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

4.招标范围：沪蔬通市场三号大棚、四号大棚主通道设置分流护栏；侧边通道设置不锈钢挡车柱，具体施工方式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因处市场营业区域，施工时应考虑不影响市场正常运营；

（4）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做好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工作，若因未踏勘现场导致工程量计算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5）若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以现场情况为准。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7月11日14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南通沪蔬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请各报价人准确提供全部资料，并对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申请材料内容存在字迹迷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法律）责任。

4.各报价人需缴纳报名费300元，凭缴费收据或银行回单递交招标文件，报名费缴纳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14时00分，逾期或者未缴纳报名费，招标人不予受理。缴费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南通中南世纪城支行 1111822409100624264，需备注项目名称。

六、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款项的95%，余款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一次性无息结清。支付款项之前，应提供不低于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报价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询价响应投标函；

3.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

4.诚信承诺书

注：以上内容全部加盖公司公章，多页的文件需加盖骑缝章。

八、报价须知：

1.确定有效报价

本项目报价单位的报价低于4.5万元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或等于4.5万元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费用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在合同承包期需要的人工、辅助材料、机械、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应包含不低于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

九、评选办法：

所有有效报价人中的最低报价人为成交单位。另如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审议可以予以废标处理。

十、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南通沪蔬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15189416787

南通沪蔬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一、询价响应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询价函，我单位将根据本项目询价函的规定，经研究询价函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价，按询价函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二、贵单位的询价函和本文件将构成对贵方和我方都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沪蔬通三号大棚规划改造施工材料检测项目；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人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承诺书将按无效标处理。）